

185634 - 知道保险金是教法禁止的之后可以用它修建清真寺吗？

the question

我弟弟在6个月前去世了（愿主怜悯他和所有穆斯林）。他参加了沙特和英国银行的项目，该项目的名称是个人意外担保；就是你从自己的工资中交纳规定的金额长达数年，在你死亡或受伤之后，你或你的继承人将会得到与参加担保的种类相应的金额；我弟弟去世之后，我的父母获得了25万里亚尔的金额。我的母亲从中预付了五万里亚尔，为去世的兄弟修建清真寺，她打算用剩下的20万里亚尔完成清真寺的修建工作，但有人说这笔钱是保险金，是教法禁止的，不能用它修建清真寺或者履行宗教功修。

德高望重的谢赫，希望您为我们指示最好的做法，我们必须要付出五万里亚尔，然后把它放在公益中，以此替代交给清真寺的那笔钱吗？也就是举意用放在公益中的五万替换修建清真寺的五万，这样一来清真寺的修建就变成合法了，或者我们可以采取其它的做法的吗？

Detailed answer

：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我们已经阐明了教法禁止的所有类型的商业保险合同，敬请参阅（10805）和（13076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你兄弟参加的这个项目也属于教法禁止的保险。

第二：

如果信士忏悔投保、或者他被迫投保，他只能从保险公司拿回他分期交纳的保险金。

敬请参阅（13159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应该看一看你的兄弟分期交纳的参保金额，这是从总金额（25万里亚尔）中合法的数额，无论超过五万或者不足五万都可以。

把这一笔钱并入他留下的遗产，都属于他的继承人。

如果他的继承人同意使用这笔钱修建清真寺，这是可以的。

至于剩余的钱，如果能够还给保险公司，就还给它；否则就把它花费在穆斯林的公益中，包括修建清真寺，这是为了处理非法的钱财，而不是替死者施舍，因为你们不能合法的拥有这一笔钱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一个穆斯林的商店失火了，几乎烧掉了其中的所有商品，因为他在几年前在一个保险公司投保了，所以保险公司赔偿了他的所有损失，关于他获得的保险金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，尤其是他在那些年中交纳的全部金额加起来还不到火灾损失的一半，你们也知道在一些国家必须要参加保险。”

他们回答：“这种商业保险是非法的，因为其中有高利贷、欺骗和无知，以及非法侵吞他人的财产，遭受火灾的店主应该拿取与他交纳的保险费相当的金额，然后把剩余的赔偿金施舍给穷人，或者花费在其它的慈善事业，并从保险公司退出保险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15 / 259-260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21559](#)）、（[101869](#)）和（[117290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